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新宇先生。
- 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市西康路 1255 号普陀科技大厦 17 楼多功能报告厅。

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7 日(星期四)下午 15:00；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7 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7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7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

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有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，下同）共计 9 人，代表股份 239,386,7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6145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91,372,85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8724%。

2、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8,013,93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7421%。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44,79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0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44,79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0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两高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张承宜律师、崔源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	参加表决的 股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总体表决情况	239,386,793	239,380,094	99.9972%	6,699	0.0028%	0	0.000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44,799	138,100	95.3736%	6,699	4.6264%	0	0.0000%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72%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	参加表决的 股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总体表决情况	239,386,793	239,280,094	99.9554%	106,699	0.0446%	0	0.000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44,799	38,100	26.3123%	106,699	73.6877%	0	0.0000%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554%通过。

3、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	参加表决的 股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总体表决情况	239,386,793	239,380,094	99.9972%	6,699	0.0028%	0	0.000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44,799	138,100	95.3736%	6,699	4.6264%	0	0.0000%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72%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公司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	参加表决的 股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
总体表决情况	239,386,793	239,285,294	99.9576%	101,499	0.0424%	0	0.000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44,799	43,300	29.9035%	101,499	70.0965%	0	0.0000%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576%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两高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张承宜律师、崔源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两高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8 日